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4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11,07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9,343,417,190股的比例为0.0815%。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470人，回购注销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回购注销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

3、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8.42元/股，所用资金为6,484,199.90元；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16.98元/股，所用资金为116,159,857.3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2020年12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0-066号）、《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0-068号）。

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7,611,07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

2016年12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30号），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6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6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2017年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2936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52,326,858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86%。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

2017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5股、派6元现金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2016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78,490,287股。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5元现金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78,490,287股。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6元现金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78,490,287股。

2019年9月3日，公司完成对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回购注销，其中包括113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锁定期内变为2,823人。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7元现金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78,490,287股。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对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回购注销，其中包括97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锁定期内变为2,726人。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3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审批程序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

2018年11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8]73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并予以备案。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达成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2019年1月17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6,095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21,195,458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31%。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

2019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6元现金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121,195,458股。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7元现金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121,195,458股。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3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说明

1、回购数量

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1人因个人原因等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4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有41位激励对象的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为“需改进”，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其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50%不得解锁，共计152,155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79人因个人原因等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590,971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有67位激励对象的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50%不得解锁，共计250,010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数量如下表：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需改进	74人	2,264,500	402,165	750,030
离职人员	396人	8,650,771	7,208,911	0
总计	470人	10,915,271	7,611,076	750,030

注1: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实施每10股送红股5股、派6元现金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2016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78,490,287股。

注2: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小于已公告的《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加总人数，差异原因为存在同一激励对象分别获授2016年限制性股票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11,07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815%。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5股、派6元现金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每10股派5元现金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实施每10股派6元现金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每10股派7元现金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每10股派8元现金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上述现金分红，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基于上述权益分派情况，2016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变更为8.42元/股，2018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98元/股。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第十一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和“第十二章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中对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8.42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6.98元/股。同时，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22,644,057.2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累计减少7,611,0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497,867	12.85%	-7,611,076	1,192,886,791	12.78%
高管锁定股	1,124,124,108	12.03%		1,124,124,108	1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76,373,759	0.82%	-7,611,076	68,762,683	0.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2,919,323	87.15%		8,142,919,323	87.22%
三、股份总数	9,343,417,190	100.00%	-7,611,076	9,335,806,114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会计用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已经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50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 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 “128087”。 根据相关法规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6.30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

二、孚日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孚日转债因转股减少81,000.00元（810张），转股数量为17,487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9,771,900.00元（6,497,719张）。

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93,076	0.286%				62,500	62,500		2,655,576	0.292%
高管锁定股	2,593,076	0.286%				62,500	62,500		2,655,576	0.2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430,086	99.714%				-45,013	-45,013		905,385,073	99.71%
三、总股本	908,023,162	100.00%				17,487	17,487		908,040,649	10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股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转债）。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临2021-003），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3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6%，成交的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3.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3,184.93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4,207,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1.6961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620.0331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137.45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5月2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80.3384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0.18%；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54.3641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1.5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 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976.90万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78元/份。

6、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406,702份；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2,595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6.90万份调整为1928.9703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75%，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1.6961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

8、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8.48万份调整为297.024万份。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39名激励对象287.530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97.024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87.5304万份，剩余94,936份不再授予，作废处理。

10、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8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08,124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6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28.9703万份调整为1898.1579万份；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9,249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名调整为3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304万份调整为275.6055万份。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66%，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0.0331万份，自2021年6月4 日起至2022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9.87%，3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7.4525万份，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LIEW XIAO TONG（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36.0360	0	18.018	50.00%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39.0838	0	5.00	12.79%
3	陶伟	董事	20.4978	0	10.2489	50.00%
4	易伟	董事	22.0838	0	11.0419	50.00%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27.1232	0	6.35	23.41%
6	周凌霆	副总经理	28.2926	3.00	3.00	10.60%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21.8100	0	0	0.00%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8.3264	6.1632	14.1632	50.00%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秘	28.9464	1.9732	14.4732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2.2000	11.1364	82.2962	32.6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136.9817	269.2020	772.0689	67.91%
合计			1389.1817	280.3384	854.3641	61.5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62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数为35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有165人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有102人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有0人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80.338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719,478,244	2,803,384	722,281,628
合计	719,478,244	2,803,384	722,281,628

上述股本变动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854.3641万股，共募集资金57,438,453.48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19,478,244股变更为722,281,628股。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118元/股。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722,281,62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0.1114元/股。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1,049,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602,4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916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1,951,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8.5461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5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3,3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号文同意，公司53,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2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台华转债”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2020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03元/股；2020年12月24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转股价格由8.03元/股调整为7.83元/股；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83元/股调整为7.7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7%。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1,049,000元“台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602,4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916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1,95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8.5461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03,468	0	57,803,4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241,186	1,277	774,242,463
总股本	832,044,654	0	832,045,93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计划自2021年3月2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